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17號

原告 張喆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益清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陳黎諭